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召开“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向公司可转债“乐普转2”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持债人）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点
-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7、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 8、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 9、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转债“乐普转2”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持债人均有权出席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持债人；
  -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乐普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登记表。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登记表；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登记表。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持债人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传真登记请在2022年10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200（信封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传真号码：010-8012077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乐普转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电话：010-80120734

传 真：010-801207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证券部

邮编：102200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附件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乐普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乐普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决议将2019年12月6日完成回购的12,402,781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402,781股。（最终的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减资情形，董事会应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减资事项可转债持有人是否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乐普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进行审议。

附件二：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转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债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转2”债券持有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的“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选票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何一栏内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乐普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债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乐普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